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8年6月4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23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107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「Dcard」網站張貼「投給蘇貞昌，至少比較了解新北現況」之文字（下稱系爭留言）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56條第2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

（一）訴願人系爭留言僅單純閒聊，未預期能影響他人投票意願，不具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主觀意圖，非助選行為。且不具故意或過失，不應受行政裁罰。

（二）訴願人長年在國外，不熟悉選舉法令，請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之違法情節及經濟狀況免除行政罰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

（一）按系爭留言不特定民眾皆可瀏覽，該篇文章之閱讀者眾多，由留言數量可知。且訴願人留言內容不無向閱讀者推薦候選人之意，與助選行為無異，該當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構成要件。

（二）又訴願人有遵守公職選罷法規定之注意義務，其應

注意，且依其情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訴願人縱無故意，仍難謂無過失。且訴願人除不熟悉法令外未說明有何得免除處罰情事，是本案尚不存在訴願人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，減輕其罰鍰額度裁以 17 萬元罰鍰，洵屬適當，本案訴願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所提出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、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及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。復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自稱僅單純閒聊，未預期能影響他人投票意願，非助選行為等云云。經查爭留言時間為投票當日，已屬禁止競（助）選活動時間，訊息內容客觀上已給予他人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感受，雖訴願人自稱不知公職選罷法規定，惟其仍有遵守公職選罷法之注意義務，縱無故意，仍難謂其無過失。
- 四、復訴願人稱其長年在國外求學及工作，不熟悉選舉法

令，然據訴願人檢附資料，其國外求學期間僅 4 年，尚非長久，惟審酌訴願人對法令不熟稔、經濟收入等因素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減輕罰鍰額度，裁處 17 萬元罰鍰，實已盡相當查證義務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